



佛教慈濟基金會
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112 年度訓練計畫書

壹、相關時程與作業

時程	作業項目與流程	備註
申請階段	申請報名截止日:112/4/24(一)繳交至各系所系辦 面試時間:依照各系所系辦通知之時程 公布通過名單:112/6 月初公布 獎助合約書填妥後,於下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繳交至各系所系辦。	
獎助階段	獎助金請款申請截止:上下學期皆於開學後 2 個月內。	
履約階段	於畢業學年度下學期結束 1 個月前向各需求獎助生處室提出履約申請。	

貳、報名資格、獎助類別簡介及評核方式

一、基本資格條件

(一)國籍及共通條件：

1. 僅限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2. 且能秉持「慈悲喜捨」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經學校審核評估推薦者。

(二)各類獎助申請條件及申請資料：

獎助類別	申請條件	申請資料
幼托室 獎助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幼教相關科系2. 年級規定：大學三年級3. 在學成績：申請前每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表2. 成績證明文件3. 自傳(600 字以上)4. 補充資料
慈善志業 發展處 獎助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工作學系2. 年級規定：大學三年級3. 在學成績：申請前每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表2. 成績證明文件3. 自傳(600 字以上)4. 補充資料
資訊處 獎助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訊相關科系2. 年級規定：大學三年級3. 在學成績：申請前每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表2. 成績證明文件3. 自傳(600 字以上)4. 補充資料

二、各科系獎助項目及金額、錄取名額、獎助期間應盡義務及未來工作簡述：

(一)幼托室獎助生

1. 獎助項目、金額及發給方式：

- A.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在外租屋者不補助)
- B. 膳食費定額 2,000 元/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C. 生活費定額 5,000 元/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D. 由學校先行支付後，憑收據向本會請款。

2. 錄取名額：

共計 3 名。

3. 獎助期間應盡義務：

項目	完成條件	備註
指定證書	1. 大學畢業證書。 2. 教保員資格。 3. 托育人員證照。	
成績要求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指定學分	<p>【必選修】：幼兒靜思人文教育、托育人員工作實務 I 與 II、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健康與安全、幼兒學習環境設計。</p> <p>【建議選修】(至少三分之一)：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統整性課程、多元文化與家庭、特殊幼兒教育、諮商理論與技術(家)、親子遊戲與應用(家)、助人技巧與實務(家)、感覺統合發展訓練(特)、兒童偏差行為(特)、行為改變技術(特)、早期療育(特)、特殊幼兒教育(特)</p>	若上述課程未開課，經與本會督導人員討論後，得以修習非上述之指定課程完成本項條件。
服務學習	應於簽約後每學期至本會設立之幼	內容指定：

	兒園完成 24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以本園開列志工項目為主。
指定實習	畢業前至本會設立之幼兒園完成實務實習時數 240 小時，且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1. 配合學校課程。 2. 實習地點由本會安排。
督導考評	安排專責人員指導陪伴，於每學年進行成績考評，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	考評範圍： 1. 服務學習情況。 2. 實習情況。 3. 指定參與活動。

備註:若獎助生學期成績不符標準，需成立專案輔導，獎學金先暫停，待成績符合，再行追溯(限乙次，超過乙次者將解除獎助合約)。例如：111 學年上學期成績未達標準，需暫緩 111 學年下學期之獎助，待 111 學年下學期之學年成績符合，才可追溯 111 學年下學期停發之獎助金，並持續給予下一學期(112 學年上學期)之獎助金。如至畢業，成績仍未達標準則予以解約，並依合約條文執行，追回已支付之獎助金。

4. 未來工作簡述:

幼兒教保員:

1. 照顧幼兒安全及生活教育
2. 規劃課程教學及執行
3. 觀察幼兒行為記錄並建立檔案
4. 推展親職教育
5. 協助配合行政工作

(二) 慈善志業發展處獎助生

1. 獎助項目、金額及發給方式:

- A.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在外租屋者不補助)
- B. 膳食費定額 2,000 元/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C. 生活費定額 5,000 元/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D. 由學校先行支付後，憑收據向本會請款。

2. 錄取名額:

共計 3 名。

3. 獎助期間應盡義務:

項目	完成條件	備註
指定證書	1. 大學畢業證書。	
成績要求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指定學分	社會個案工作模擬實作、社區工作實務運用、團體方案設計與領導實務、國際援助服務與社會工作	若上述課程未開課，經與本會督導人員討論後，得以修習非上述之指定課程完成本項條件。
服務學習	應於簽約後每學期至本會慈發處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24 小時。	內容指定： 如新芽獎學金、例行發放、節慶關懷、冬令發放等本處辦理之相關方案活動與文書作業。
指定實習	畢業前至本會慈發處完成暑期實務實習時數 240 小時，且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1. 配合學校課程。 2. 實習地點由本會安排。
督導考評	安排專責人員指導陪伴，於每學年進行成績考評，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上)。	考評範圍： 1. 服務學習情況。 2. 實習情況。 3. 指定參與活動。

備註:若獎助生學期成績不符標準,需成立專案輔導,獎學金先暫停,待成績符合,再行追溯(限乙次,超過乙次者將解除獎助合約)。例如:111 學年上學期成績未達標準,需暫緩 111 學年下學期之獎助,待 111 學年下學期之學年成績符合,才可追溯 111 學年下學期停發之獎助金,並持續給予下一學期(112 學年上學期)之獎助金。如至畢業,成績仍未達標準則予以解約,並依合約條文執行,追回已支付之獎助金。

4. 未來工作簡述:

個案工作:

個案訪視關懷、與訪視志工協力擬定關懷計畫並執行、資源提供與轉介。

方案工作:

方案活動之規劃、預算編列、執行與核銷。

災害援助工作:

社區急難與災害個案之訪視慰問與後續關懷。

志工培力:

訪視志工教育訓練、訪視志工幹部培力。

社區推展工作:

社區專案之推動。

行政庶務工作:

與個案工作、方案工作、災害援助工作、志工培力相關之紀錄、核銷及行政工作。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三) 資訊處獎助生

1. 獎助項目、金額及發給方式:

- A.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在外租屋者不補助)
- B. 膳食費定額 2,000 元/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C. 生活費定額 5,000 元/月，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 D. 由學校先行支付後，憑收據向本會請款。

2. 錄取名額:

共計 1 名。

3. 獎助期間應盡義務:

項目	完成條件	備註
指定證書	1. 大學畢業證書。	
成績要求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指定學分	至少修習下述，3 門指定課程： 「Java 技術與應用與實習」、「網路安全與實習」、「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與實習」、「軟體工程」、「資訊安全與隱私與實習」、「雲端計算系統與實務」、「無線通訊與網路」、「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與實習」、「專案管理」	若上述課程未開課，經與本會督導人員討論後，得以修習非上述之指定課程完成本項條件。
資訊學習	畢業前至本會資訊處完成指定資訊專案學習 160 小時。	慈濟資訊服務的學習與了解，如本處主導之資訊專案學習與資訊服務項目了解。
指定實習	畢業前至本會資訊處完成實務實習時數 240 小時，且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	1. 配合學校課程。 2. 實習地點由本會安排。
督導考評	安排專責人員指導陪伴，於每學年進行成績考評，成績需達 75 分(含以	考評範圍： 1. 實習情況。

	上)。	2. 資訊學習情況。 3. 指定參與活動。
--	-----	--------------------------

備註:若獎助生學期成績不符標準,需成立專案輔導,獎學金先暫停,待成績符合,再行追溯(限乙次,超過乙次者將解除獎助合約)。例如:111 學年上學期成績未達標準,需暫緩 111 學年下學期之獎助,待 111 學年下學期之學年成績符合,才可追溯 111 學年下學期停發之獎助金,並持續給予下一學期(112 學年上學期)之獎助金。如至畢業,成績仍未達標準則予以解約,並依合約條文執行,追回已支付之獎助金。

4. 未來工作簡述:

軟體開發:

人機介面互動設計;動態網頁、行動裝置、邏輯程式設計及開發;資料庫設計與管理

系統與網路管理: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軟硬體安裝與維護;系統主機規劃、安裝、設定、管理;網路規劃、佈線、建置、設定、管理;機房管理、雲端管理

專案管理:

資訊專案時程規劃與管理

三、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原則:

甄試方式:

面試。

面試委員:

該系師長、本會獎助生需求處室主管、本會人力資源處主管。

成績計算原則:

慈濟認同度 30% + 專業角色認同度 30% + 人格特質 20% + 職涯規劃 20%。

參、申請作業、履約作業、違約、獎助解除及賠償方式:

參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